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服

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187-QXXM

采购单位: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 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13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187-QXXM

项目名称: 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8215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服务项目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 8215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服务项目采购1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考试中心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4月28日至 2025年5月8日,每天上午 08:30 至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 (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3日 09:2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u>2025年5月13日 09:20</u>(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二)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四)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政采云C

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 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 89f082d5

-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 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 函进行澄清回复。
-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40 楼

项目联系人: 崔维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850142

名 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140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3室

项目联系人: 余鹰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728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必须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项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必须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12. 1.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
	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响应文件
	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必须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12. 2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
15. 2	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10.2	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
19.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3.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所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支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差商的顺序:
┛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
所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997396。
也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140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3室。
L/务时间: 每天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至 17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 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又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
文、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
一致 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
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 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的 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电子响应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 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别编制。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 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7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 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9.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9.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的,应当先行 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退回电子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 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 单位 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 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 购的, 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 28.1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 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 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

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100)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提高安全生产培训质量,严格考核发证管理,采购人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转移给社会中介机构来承担该项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为全市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提供理论考试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安全技术考试场地、场地装修符合须考试要求及设备设施器材等)并满足工作人员办公。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广西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管理平账号注册使用工作的通知》(桂应急发〔2021〕53号)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考试点。主要服务内容为:建设考试中心及其运营,不包含安全培训业务。

一、服务要求

(一) 考试场地

场地设置标准拟租赁600方米的场地做为安全生产特种作业考试中心,考试场所须为产权清晰的框架结构的办公写字楼,位置固定,服务存续期间只得用于本项目使用,严禁挪作他用。考试场地选址要求应在柳州市市区范围,交通便利、工作方便,环境良好且安全可靠,无噪音等不良干扰。具体场地规划要求如下:

1. 室外场地规划

要留有足够的室外场地,满足停放车辆的需求。

2. 室内场地规划

(1) 行政办公场所

大办公室: 1 个,满足 6 人左右办公,治谈考试业务、办理群众来访事宜等考评员及监考人员临时工作需要;

小办公室: 1个,满足 2 人办公;

会议室: 1 个,可容纳 30 人左右,安排考务任务、总结点评考务方案、统筹安排工作;

档案室: 根据相关规定规划, 存放考试档案资料六年以上:

考评员室: 1 个, 考评员及监考人员临时工作需要等;

监控室: 1 个,实时监控考试中心各个考场。

(2) 考试场所标准

考试计算机房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环境安静、整洁明亮、通风良好、符合消防 条件、无安全隐患,考试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

候考室:满足约 300 人候考

理论考场: 1 个,满足80人同时参加理论考试;并配有足够的备用电脑;理论考试点各考位之间设置有效的间隔设施;每台电脑上配备摄像头进行考生头像采集,设置考试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固定IP,接入互联网;监控设备覆盖考试点所有区域,配置满足本地电子监控影像数据保存6年以上的硬盘或服务器。

(二) 考务服务

- 1. 按照法规标准开展全市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协助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合格名单核实工作;
- 2. 对相关培训人员进行考试组织安排、监考、考核,保证考核队伍相对稳定,确保考核工作的公平公开进行;
 - 3. 对全市培训考核系统进行管理、督促各考试点对考试场地、设备、考试系统进行日常维护;
 - 4. 对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 5. 每年考核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柳州市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总结报告》;

(三)设备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考试理论考场设备清单

一、理论考场服务器		
使用场景	用于安装运行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	
硬件系统	CPU: 型号 Xeon 系列、主频1.8GHz、六核、64 位;内存: 32G 以上; 硬盘: 2T; 网络接口: 1000M	
二、网络传输		
使用场景	用于互联网访问广西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理论 考试和考场监控影像实时在线查看。	
功能要求	互联网要求: (1) 有互联网接入,采用上下行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方式; (2) 带宽至少100Mps,上行速率至少50Mbps,下行速率至少10Mbps;	

(3)必须采用固定IP地址(出口和入口)和MAC地址,可访问互联网,并禁止访问与考试系统无关的网站,可在互联网接入设备中设置相关策略,将互联网的外网地址和相关端口映射到视频采集的编码设备上。

局域网要求: (1)考试点服务器、考生机、 监考机形成局域网,并 配置局域 网固定 IP 地址; (2)考生机不可访问互联网。

三、考试计算机

使用场景	用于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理论考试,并通过摄像头完成考试过程随机抓拍。
软件系统	操作系统: windows7或以上 软件环境: 谷歌浏览器 (9.0版本) 及以上
硬件系统 (最低要求)	CPU: 酷睿i3双核处理器3.4GHz 内存: 4GB
网络系统	具备固定IP。
摄像头	高于100万像素,分辨率大于1280x720(720P);支持标准USB2.0接口,免驱安装,即插即用;亮度自适应,自动对焦。

四、考场监控设备

使用场景

使用场景	用于理论考场监控,并接入广西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管理系统实现实时在线查看。
像素	高于100万像素。
分辨率	大于1280x720(720P)。
功能	音视频同步,可接入广西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管理系统。
网络协议	支持GB28181协议,建议为市场主流品牌。
数量	按照考场无死角的需要,每个单独考场至少2个。
其他	不需要转角变焦功能,固定安装位置。
五、数字视频编码器	

18

压缩、处理考场实时监控的音视频数据。

标准	字视频编码器: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中 MPEG-4 音视频编解码等相关标准,能互联网访问或者与应急厅网络互通,同时接入广西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管理系统监控模块。
清晰度	图像清晰度大于400线,分辨率可调。
功能	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动态和静态IP模式;具有OSD功能;具有时间同步功能等。
六、视频存储	系统及设备
使用场景	存储考场实时监控的音视频数据。
标准	符合MPEG-4视频编码格式、MPEGLayer II 音频编码标准及用 ProgramStream系统流封装的音视频复合流进行文件存储。
存储大小	至少具备存储3年以上空间,并可配置专用存储设备备份。
七、人证核验约	终端
使用场景	用于考生的人脸识别入场。
标准	符合GA450-2013标准居民身份证阅读模块。
测距	面部识别最小距离不大于0.2m、最大距离不小于1.5m
测速	人脸识别速度优于0.2s,人证比对时间小于1.5s
功能	触摸式显示屏;上行通讯为TCP/IP;支持外接RS485、Wiegand副读卡器、指纹读卡器等;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99%;支持活体检测;可接入广西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管理系统,自动将核验结果回传至考试中心。
数量	每个单独考场入口处设置1个。
八、体温检测计	设备
使用场景	用于考生入场时的体温检测。
测温范围	支持范围不少于32-46℃。
精度	优于0.2℃。
测量方式	非接触式测量,体温异常自动报警,具备语音播报功能。

测距	大于2m。
数量	每个单独考场门口放置1个。

(四)人员配置

- 1. 考试中心运营总监1人,负责考试中心全面工作。
- 2. 运营人员4人,负责考试计划制订、考试组织、考务管理(含考生身份确认、考场秩序管理、疫情防控、场地消杀、监考等)、材料整理、文件归档等办公工作以及考试平台管理、考试中心各项设备、电脑、监控网络等设备维护工作。
 - 3. 保洁人员1人,负责维持考试中心区域卫生等工作。

二、服务原则

- 1、接受柳州市应急管理局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 2、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 013〕104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 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教宣〔2014〕139号);自治区应急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广 西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管理平台账号注册使用工作的通知》(桂应急发〔2021〕53号);自治 区应急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应急发〔2021〕71号)。
- 3、严格落实考培分离的要求。考试点不得与培训机构共用考试场所和考试设备,考试点相关 人员不得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做到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索要、不接受任何 方式的馈赠。
- 4、按照"考培分离"的原则,从事安全生产培训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如成为成交供 应商,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同时取消成交供应商的培训资格。
 - 5、为监考、考评人员提供便利,不得干涉监考、考评工作,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公开。
- 6、安全生产考试点理论要对考试全程录音录像,不具备录音录像条件的不得组织考试,相关档 案资料保存6年。
 - 7、供应商不得将考试设备和场地用于与考试无关的工作安排。

商务要求	
服务期	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考试中心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其他要求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工作享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选定考试场所、考场建设监督、设备进场核查、项目建成验收、考试计划审批、考试结果审核及考核材料审定推送、考试巡考、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履约及工作开展情况等),发现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理论考试点和实操考试点须经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如不符合要求,必须按照要求整改。 2、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良好形象。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自有场所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或租赁场所的租赁合同或意向租赁合同原件。意向租赁合同必须保证成交供应商与所有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天内签订场所租赁合同,确保项目在该场所建设,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 4、成交供应商在建设考试中心前须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及服务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给予相应赔偿。 5、为提高服务质量及加强监督管理,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成立或地设立分机构。6、供应商中标后,要及时组织考试运营中心人员参加自治区应急厅、市应急局组织的涉及安全培训考试相关培训班培训,并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断提高人员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业务能力。
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预算金额。 2、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各项补贴、管理费、人员经费(工资、社保、福利、津贴、加班费等)、督导、办公设备的购置及维护费、保险金、税金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采购人按成交金额全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 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 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 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3. 硅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注: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 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满分84分)	评审因素
		根据供应商对考务系统、机考系统,考场配置,监考管理系统运行,考试
		机运行环境,考前模考与封考检测技术服务,正考技术支持服务,电子化考试
		其他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工作等考务工作内容编写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合理
	 项目实施方案分	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2. 1	(满分30分)	一档(10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考务服务实施内容、业务流程和工作要
2.1	(1)% /) 30 /)	求,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20分):对本项目的考务服务实施内容、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
		有较全面理解与认识,项目实施方案逻辑清晰、完整,应急预案措施具有可行
		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30分):对本项目的考务服务实施内容、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有
		全面、正确理解与认识,项目实施方案逻辑清晰、完整、缜密、可行,主要技
		术指标超于采购要求,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具有丰富处置经验以及
		合理的应急处置预案。方案中采购需求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须提供证明材
		料截图。
	场地设备配置分	承诺拟租赁600m°场地面积做为安全生产特种作业考试中心,每增加50m°的
2.2	(满分9分)	加3分,满分9分。
		一档(9分):有服务方案、未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针对各项内容有实施计划,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承诺的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服务、且供应商承诺为本
2.3	服务承诺分	项目投入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
2.0	 (满分27分)	三档(2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承诺针对各项内容项目组织机构完整
		、分工明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相关系统的协调配合
		措施合理,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论述。承诺的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服务、
		故障处理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较强,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
		虑周全, 应急服务管理细致、全面。

2. 4	主要人员配 备情况分 (满分18分)	满足最低人员数量要求,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 一档 (6 分):投入的运营人员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3 人。 二档 (12 分):投入的运营人员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3 人,且投入的人员有 1 人及以上持有低压电工操作证。 三档 (18 分):投入的运营人员优于本项目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4 人及 4 人以上,且投入的人员有 1 人以上持有低压电工操作证,另配备运营总监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 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类考试中运营经验。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满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书扫描件,每项2分,满分6分。
总得	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 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4. 竞标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	件涉及商业秘密	密的内容有: _			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	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地址:			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	箱:			
开户银行:						
8. 以上事项如有虚	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	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	何旨在减氧	<u> </u>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或加	盖电子签字章)	:	
		供应商(CA电	子签章)	:		
					年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u>(标的名称)</u>	_,属于_	(采购文	牛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_行业;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u>)</u> ,
从业ノ	人员人,	营业收入	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ī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
型企业	L、微型企业)	;								
2	. <u>(标的名称)</u>	_,属于_	(采购文作	牛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_行业;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u>)</u> ,
从业ノ	人员人,	营业收入	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ī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
型企业	L、微型企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CA电子签章)	:			
			_年	月	目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Y<20000	50≤ 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 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Y<40000	300≤ Y<2000	Y<30 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Y<80000	300≤ Y<6000	Y<30 0
建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Z<80000	300≤ Z<5000	Z<30 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Y<40000	1000≤ Y<5000	Y<10 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Y<20000	100≤ Y<500	Y<10 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 X<300	X<2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Y<30000	200≤ Y<3000	Y<20 0
△ A≠ √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 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Y<30000	100≤ Y<1000	Y<10 0

ф₽.77r. 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 X<300	X<20
邮政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Y<30000	100≤ Y<2000	Y<10 0
<i>往空</i> 训,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 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Y<10000	100≤ Y<2000	Y<10 0
\$3.0h; \ \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 X<100	X<10
餐饮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Y<10000	100≤ Y<2000	Y<10 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 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Y<100000	100≤ Y<1000	Y<10 0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 X<100	X<10
息 技术服 -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Y<10000	50≤ Y<1000	Y<50
房地产 开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Y<200000	100≤ X<1000	X<10 0
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Z<10000	2000≤ Y<5000	Y<20 00
ula II. Mr TII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 X<300	X<10 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Y<5000	500≤ Y<1000	Y<50 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 X<100	X<10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Z<120000	100≤ Z<8000	Y<10 0
其他未列 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 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月,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损		F促进残疾	人就业	政府
采购耳	汝策的通知》	(财库〔2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	長人福利	性单
位,且	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_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和	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	(由
本単	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	,或者提	是供其他死	线疾人福利	利性单位制造的	的货物 (不	包括使月	月非
残疾丿	人 福利性单位泊	E 册商标的	货物)。						
7	本单位对上述声	声明的真实	实性负责	。如有虚	虚假,将(衣法承担相应责	责任。		
					供应商名	称(CA电子签章):		
							年	月	目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录

1.	竞标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		<u>1</u> j	[日編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项			
合计金	·额大写:人民币	(¥)		
文件按 2. 盖章,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无效处理。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	《处加盖供应商公 2理。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長人或者授权委 持	壬人签字或者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	子签字章):	
		供应商(CA电子签	荃章) :		
				年	月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						
					单位:元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磋商总报价	备注	其他			
1								
2								
3								
4								
N								
	合计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					
服务期限:		•						
	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法格式中的对应栏目		加栏目,请在栏目	「"其他"中域	真写,请作详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	² 签字章) : _				
		供应商(CA电子	-签章):					
				年	月日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 商务响应文件目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1.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2. 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4. 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 —		
	年	月	F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地	址: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_						_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华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	P件				
			供应商	j(CA电子签章):	:			
				_		_年	_ 月_	日

供应商名称: ______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u>采购人名称</u>				
	我(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
<u>人</u> 本	<u>人</u>),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
表我	式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	7程序和环节的;	具体事务	子和签署相关文件 。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	负全部	3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	授权的书面通知	印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
人在	E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	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证	反面 :	复印件		
		→ kk → 3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	广签字章	草):		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字或加語	盖CA电子签字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安加代理八分份证与问:				
			供应商(C	A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一、项目	要求及服务需求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			
				_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情况	偏离说明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时间			
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规范标准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			
			年	月	目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第	三章《采购需求》	要求自行填写,	所作的项目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	可分割
的部分,必须真实	、诚信。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书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 一一列明。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			
			年	月	Е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说明: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金额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 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甲方按成交金额全额支付给乙方。
-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

(一)服务内容:

- 1. 按照法规标准开展全市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协助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合格名单核实工作。
- 2. 对相关培训人员进行考试组织安排、监考、考核,保证考核队伍相对稳定,确保考核工作的公平公开进行。
- 3. 对全市培训考核系统进行管理、督促各考试点对考试场地、设备、考试系统进行日常维护。
- 4. 对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 5. 每年考核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柳州市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总结报告》。

(二) 执行标准:

1.《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

- 2.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13〕 104 号)。
- 3.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教宣〔2014〕139 号)。
- 4. 自治区应急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广西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管理平台账号注册使用工作的通知》(桂应急发〔2021〕53号)。
 - 5. 自治区应急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应急发〔2021〕71 号)。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 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目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月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合 计	,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验收具体内容	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ガオルイ	с п п	W. 7. 1. V	4 H H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